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CRB/M/004/15	<u>通過 2015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記錄</u>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之會議記錄。
1.3.1	CIC/CRB/P/001/16 (匯報文件)	<u>資深工人評核小組委員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16 人次通過簡化指明訓練課程。</li> <li>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收到 18,894 份資深工人註冊申請，已完成其中的 16,617 份申請，每月平均有二千多宗申請，進度符合議會的目標。</li> </ul>
1.3.2	CIC/CRB/P/002/16 (匯報文件)	<u>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專責小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進行第一階段新系統更換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為止，有 4 名承建商已採用新系統，預計於 1 月底增加至 47 名。</li> <li>資訊科技部正解決於第二階段工地測試中發現的技術問題，包括由香港建造商會發信提出的技術問題。</li> <li>專責小組會以 2016 年 9 月為目標全面啟用新系統，但會考慮新系統實際操作情況及業界的準備程度，不會硬性要求承建商於 9 月起採用。</li> <li>回應成員的關注，主席動議，並獲委員會接納，立即著手聘請一位擁有系統開發及項目統籌經驗的人士，期望於四月上任以填補目前的空缺，合約為期一年。</li> </ul>
1.3.3	CIC/CRB/P/003/16 (待議決文件)	<u>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意擴大合理措施工作小組成員組合，包括額外增加 2 位香港建造商會代表、1 位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代表、1 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協會代表以及邀請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各提名 1 位代表加入。</li> </ul>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需要，由議會統一印製標貼，以減低承建商執行合理措施的成本及統一標貼設計。</li> <li>• 由於《建造業工註冊條例》附表 1 不涵蓋微型樁、嵌入岩石工字樁及鋼管樁的打樁工作，因此從事上述工作的工人只需註冊成為普通工人。</li> <li>• 通過若施工工地的臨時水系統及修理建築和土木工程機械設備的焊接工作是符合「建造機械技工」的技能描述，即保養及修理建築及土木工程機械設備，工人便可進行相關工作。</li> <li>• 提出不適合就「指示及督導」設定人數比例及督導距離的限制，但建議於指引中訂立合理的準則作為業界參考。</li> </ul>
1.3.5	CIC/CRB/P/005/16 (匯報文件)	<p><b>工人註冊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新設立的青衣服務中心共錄得約 1,700 人次到訪。</li> <li>•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為止，外展隊共探訪了 28 個工地，收集到 3,444 份各類申請，其中 2,862 份為資深工人註冊申請。</li> <li>• 工人註冊處會加強對註冊成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人數較少的工種進行針對性宣傳。</li> </ul>
1.3.6	CIC/CRB/P/006/16 (匯報文件)	<p><b>工地巡查及執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 年的工地巡查及註冊證檢查的數目分別是 1,502 個次及 15,192 張次，兩者均達到今年訂下的目標，2016 年的巡查目標訂為 1,250 個次工地及 12,500 張次註冊證。</li> <li>• 2015 年共發出 8 張傳票，另有一個審訊案件在 2016 年 2 月進行聆訊。</li> <li>• 由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於 50 個工地進行巡查演練，合共抽查 1,596 名工人。</li> <li>• 通過委任黃希合督察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60 (b)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參與相關的檢控工作。請議會批准此項委任。</li> </ul>

註：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